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及相关安排，国盛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智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情况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肯特智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1、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

2、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印鉴管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综上，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 机构设置情况

经主办券商结合日常督导核查，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经主办券商核查：

1、董事长陈胜森和董事刘艳红为夫妻关系；董事陈水泉和董事叶海秀为夫妻关系；董事长陈胜森和董事陈水泉为亲兄弟关系。

2、董事长陈胜森兼任总经理。

3、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四、 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经主办券商核查 2022 年度三会材料，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4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5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2 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相关议案适用累计投票制。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收市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03 名。公司已开通网络投票方式。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均已按相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1、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2、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况。

五、 治理约束机制

(一)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二) 经主办券商核查，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肯特智能《2022 年审计报告》，往来科目明细表和公司治理自查报告，未发现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日常公告、《2022 年审计报告》和《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存在如下情况：2021 年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刘艳红办理个人贷款 2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胜森先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公司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补充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同日，刘艳红偿还了前述个人贷款 200 万元。该次违规担保已完成整改。除此以外，2022 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肯特智能《2022 年审计报告》，往来科目明细表和日常公告，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其他特殊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	否

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七、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国盛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通知》要求，对肯特智能的治理情况进行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1、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2、2021 年违规担保事项已在 2022 年完成整改，2022 年不存在其他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